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临时停放期间承运人责任扩展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2083025111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17号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于主险合同及其所有附加保险合同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因加油、加水、故障修理、换胎、乘客或司乘人员上下车导致的临时停放，在该期间发生了保险合同中所列示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